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46万元收购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橡科技”）和刘力持有的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橡”）91.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新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橡83.1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新橡83.19%股权；另一转让方刘力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2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911,904.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10月27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8月24日，公司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为1,110,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673,262股变更为161,783,56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783,5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95,589.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運佳遠東有限公司、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351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259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完成后，吴建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吴建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2,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4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井”）、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营销”）、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公司	35050161000700008154	存续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广东安井	18850000000088887	已销户（注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山东安井	413081947614	已销户（注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河南安井	3769018800014057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泰州安井	13150101040028718	已销户（注1）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辽宁安井	351008010013000463423	已销户（注3）
福建海峡银行	四川安井	100079122870010001	已销户（注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泰州安井	15215899999911	已销户（注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公司	8111301012500718029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无锡营销	634324500	已销户（注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洪湖安井	351008010013000657547	已销户（注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安井工业	410485862041	存续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四川安井	351008010013000913317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四川安井	1402070119601150844	已销户（注3）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泰州安井	140207011960115587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鼎益丰	1102024019201022338	存续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413081947614）、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634324500）、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351008010013000657547）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206,824.70元、6,095.75元、0.48元，已全部转入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410485862041）用于“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截至2025年12月30日，“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及“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因注销产生的0.02元利息已转入“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湖南省娄底市梅山灌区工程倒虹吸压力钢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231,792,965.18元。

● 风险提示：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南省娄底市梅山灌区工程倒虹吸压力钢管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2026年10月12日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南省娄底市梅山灌区工程倒虹吸压力钢管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湖南省娄底市梅山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投标报价：人民币231,792,965.18元

6. 公示媒体：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

7. 公示期限：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预中标，是公司深耕水利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品牌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4号
受托方名称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8至2026.9.23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9至2026.10.29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30至2026.12.24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0.13至2026.12.24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0.13至2026.11.17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月5日、3月24日、4月4日、5月13日、6月4日、7月4日、9月2日、9月1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1、2026-007、2026-009、2026-011、2026-025、2026-046、2026-056、2026-071、2026-08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注5）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4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9.18至2026.9.23	6,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61%（注2）	1.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9.29至2026.10.29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61%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4）	理财产品	2026.9.30至2026.12.24（注3）	1,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119%（注2）	不适用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0.13至2026.12.24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65%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4）	理财产品	2026.10.13至2026.11.17（注3）	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9%（注2）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0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1.09亿）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一个月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3：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4：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5：上表中“实际收益或损失”若是损失，以“-”号填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7,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即109,237.83万元）的16.08%，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从理财产品安全性、存续期限、收益表现、流动性等维度择优选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经资金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理财资金全流程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927,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65,684	99.9549	27,100	0.0198	34,700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82,204	99.9669	9,480	0.0069	35,800	0.02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6,525,684	99.0619	27,100	0.4114	34,700	0.5268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42,204	99.3126	9,480	0.1439	35,800	0.54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彬、张竞博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32）”，产品期限为33天，起息日为2026年9月9日，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2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10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9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8
授予数量	900.00万份
授予人数	433人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名称：艾为电子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53、1000001154、1000001155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8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03.88	1,030.84	3,689.76	2,089.60	893.6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96,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96,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国建、任京暘、白俊霞，独立董事龙开聪、沈建峰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214,800	99.8239	613,831	0.1224	268,182	0.05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895,569	97.7826	613,831	1.5431	268,182	0.67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